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奥翔药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